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5月5日下午14时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园兴龙路8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治祥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5月5日